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股份代號：563；

於2011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股份代號：2528)

**NOVEL GOOD LIMITED**

**穎佳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瑞銀集團香港分行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穎佳有限公司

進行以收購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穎佳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或認購的股份除外）

並註銷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期權

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失效

及董事辭任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穎佳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NOMUR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穎佳接獲(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 764,164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中新地產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0.03%；(ii)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之 47,530,000 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總數約 72.02%；及購股期權收購建議項下之 64,200,000 份購股期權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總數約 51.10%。概無接獲就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

於首個截止日期，穎佳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之中新地產股份總數，連同穎佳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已收購之股份，並無導致穎佳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中新地產投票權之 50%。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失效。

誠如中新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鮑景桃女士、林君誠先生、黎亮先生、聶梅生女士及高嶺先生已提出呈辭，辭任中新地產董事（就黎亮先生，彼亦辭任副主席一職），首個截止日後立即生效。

謹此提述上海實業、穎佳及中新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相同。

###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穎佳接獲(i)股份收購建議項下之 764,164 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中新地產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 0.03%；(ii)認股權證收購建議項下之 47,530,000 份認股權證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約 72.02%；及購股期權收購建議項下之 64,200,000 份購股期權之有效接納，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期權總數約 51.10%。概無接獲就可換股債券收購建議之任何接納。

### 中新地產之股權架構

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前，穎佳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令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後，穎佳持有 1,183,692,000 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中新地產已發行股本約 45.02%。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本公告日期，穎佳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中新地產之股份及股份賦予之權利。於收購建議期間至本公告日期，穎佳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中新地產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下表載列中新地產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穎佳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83,692,000	45.02
賣方及鄺先生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	554,170,495	21.08
公眾人士	891,469,694	33.90
	<b>2,629,332,189</b>	<b>100.00</b>

### 收購建議失效

收購建議僅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穎佳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決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收到有關股份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及倘允許撤回亦無撤回），連同收購人士已經持有之股份佔中新地產投票權之 50% 以上時，方可作實。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穎佳接獲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之股份總數，連同收購人士於收購建議期間或之前已擁有或已收購之股份，並無導致收購人士持有超過中新地產投票權之 50%。因此，收購建議未能成為無條件，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失效。

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而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文件將盡快但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股東於相關白色接納表格上所示之地址。

因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而接獲之認股權證，將盡快但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按照存管信託公司之一般程序，透過認股權證代理人以電子傳送方式重新記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賬戶。

就購股期權而言，與黃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購股期權證書將盡快但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或平郵方式，退回予相關購股期權持有人。

### 董事辭任

誠如中新地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鮑景桃女士、林君誠先生、黎亮先生、聶梅生女士及高岭先生已提出呈辭，辭任中新地產董事（就黎亮先生，彼亦辭任副主席一職），首個截止日後立即生效。該等辭任董事已各自確認，彼與中新地產董事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中新地產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賈伯煒

承董事會命  
穎佳有限公司  
董事  
周杰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及錢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穎佳董事會成員包括：

蔡育天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及周軍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新地產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

上海實業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有關中新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中新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穎佳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新地產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與中新地產集團有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新地產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上海實業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與上海實業集團有關者除外）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